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对象修订稿)

住所：福建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
期 20 号楼 20 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达智能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浩达智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浩达智能
证券代码	87172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晓芳
联系方式	0591-8383667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0,050,436.79	63,130,418.16	84,556,121.88
其中：应收账款	36,907,479.90	23,539,578.17	13,541,040.64
预付账款	2,514,377.56	4,929,542.37	8,590,893.17
存货	5,121,057.17	8,011,131.20	10,008,550.48
负债总计（元）	11,641,900.28	20,364,125.14	40,398,524.68
其中：应付账款	2,750,514.75	3,249,108.83	11,068,0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408,536.51	42,044,772.91	42,781,03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7	1.20
资产负债率（%）	23.26%	32.51%	47.78%
流动比率（倍）	4.12	2.91	2.11
速动比率（倍）	3.67	2.51	1.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5,689,640.33	42,518,803.31	47,210,217.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6,970.84	3,636,236.40	1,066,385.39
毛利率（%）	44.62%	44.09%	31.7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03%	9.04%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6%	8.58%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7,355.35	-1,517,673.57	-5,836,22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22	2.55
存货周转率（次）	3.62	4.03	3.58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永审字（2020）第146009号和永证审字（2021）第146020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50,050,436.79元、63,130,418.16元和84,556,121.88元。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上年末增加 21,425,703.72 元，涨幅 33.94%，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项目量增多，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到的项目计入合同资产科目，致使资产总计增加。

(2)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907,479.90 元、23,539,578.17 元及 13,541,040.64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后，已验收未到付款期末开票的款项计入合同资产，致使应收账款净额下降。

(3) 合同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 元、11,208,822.53 元及 37,885,586.94 元，公司合同资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后，已验收未到付款期末开票的款项计入合同资产。2021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且由于行业特点，大部分项目款项会集中在年底收款所致。

(4)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514,377.56 元、4,929,542.37 元及 8,590,893.17 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661,350.80 元，涨幅 74.2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项目量增加，且本年施工的项目未到合同结算节点，故未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5) 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121,057.17 元、8,011,131.20 元及 10,008,550.48 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997,419.28 元，涨幅 24.93%，主要原因为本年两项较大金额的项目尚正在施工生产中，故存货增加。

(6) 负债总计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1,641,900.28 元、20,364,125.14 元及 40,398,524.68 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上年末增加 20,034,399.54 元，涨幅 98.38%，主要原因为与供应商的款项未到结算时间，计入应付账款科目所致。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89,640.33 元、42,518,803.13 元及 47,210,217.04 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司致力于水产业链的研发与销售，同时公司在今年也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促进公司承接城乡给排水项目订单，增加公司在水治理行业的产品服务。

(2) 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62%、44.09%及 31.73%。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8.95%，主要原因是往年的营业收入中次氯酸钠发生器的销售占总销售额的 90%以上，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45%，而今年新研发产品智能污水提升改造系统投入销售占销售总额的 70%，其毛利率约为 25%，故造成综合毛利率下降。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3%、9.04%及2.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原因为至本年第三季度为止，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智能污水提升改造系统毛利率为25%，且占总销售额的70%，致使利润下降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7次、1.22次及2.5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在逐年上升，主要是应收款项回款速度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7,355.35元、-1,517,673.57元及-5,836,221.83元。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4,318,548.26元，降幅74%，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的项目会集中在年底结算回款，前三个季度现金流较为紧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26%、32.51%及47.7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贷款金额增加及供应商月结款项未到期支付引起资产负债率增加。

（2）流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12倍、2.91倍及2.11倍，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供应商的月结未到期结算原因，致使公司负债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现已确定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其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同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或者以公开路演、劝诱等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文崇	非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非私募基金	8,500,000	10,200,000	现金
合计	-	-			8,500,000	10,200,000	-

(1)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刘文崇
出生年月	1974年5月
身份证号	35062719740525****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刘文崇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共有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定价依据

(1)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44,772.91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42,781,035.08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最近一年内未进行过股票交易，一年前的股票交易亦交易频次非常低、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10元，本次发行价格1.20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2.00倍。公司属于“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系统中该行业的市盈率中值为15.2745倍。此外，经对比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业务具有相似性且于2021年度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1	机科股份	835579	5.50	0.33	16.67
2	新乡滤器	837936	2.50	0.49	5.10
3	招金膜天	838813	2.33	0.23	10.13
4	启创环境	872515	8.42	0.86	9.79
5	九通水务	832702	4.76	0.53	8.98
平均数		-	-	-	10.13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并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此次价格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00 元。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2.本次定向发行确定 1 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8,500,000 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为 10,200,0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的约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	支付采购款	8,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38,204.46 元、6,106,236.83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706,496.09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10,079.49 元、35,476,605.92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8,242,019.28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2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
 - (8)《关于提名董事》议案；
 - (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即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刘文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浩达智能 1,23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43%，且通过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浩达智能 63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2%，其中，刘文崇在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 8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9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崇与刘文凯为兄弟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文崇意见为准，刘文凯直接持有浩达智能 45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4%。刘文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超过 50%达 61.4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8,500,000 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4,300,000 股，即使刘文崇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由 61.41%下降至 47.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原股东未进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稀释，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负债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文崇

2、签订时间

浩达智能与刘文崇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1.20 元/股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乙方需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规定的认购期限将全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代表签署加盖公章，乙方自然人签字加盖私印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相当于标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该赔偿责任包括损失本身、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因行使追偿权所负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应由违约方另行补足。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林杨赫赫、梁松飞
联系电话	021-35082996
传真	021-350829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 517 号金山海悦园 1 栋 6 层
单位负责人	李芳妮
经办律师	潘家城、李雅晖
联系电话	0591-88203362
传真	0591-88203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赵睿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文崇	吴铮强	周宇	钟彬	王思婷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许成建	陈武辉	张生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文崇	林晓芳
-----	-----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刘文崇

2022年2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刘文崇

2022年2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杨赫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2年2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潘家城、 李雅晖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芳妮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晓鸿、赵睿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发行人与认购人签字盖章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